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教育評議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特別會議提交書面意見的回應

- (一) 進行申訴的家長於七月十七日教育署公佈派位結果至七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前，填妥一份簡單的申訴表格，交回其子女就讀小學。由於申訴表格極為簡單及家長祇須將表格交回小學，所以時間是足夠的。教育署於七月十二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向中、小學校長講解紓緩機制的運作，並要求校方向小六學生家長直接解釋申訴程序和處理方法。此外，教育署亦特別印製了一份以圖表形式表達的紓緩機制單張，派發給每位小六學生家長；又設有查詢服務和三十條電話熱線，在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期間，每天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開放，由專人解答家長查詢。教育署並已將紓緩機制的資料上網，方便家長取閱。故此，家長是有足夠途徑理解紓緩機制。為免整個紓緩機制的運作受到延誤，並因而阻慢重新編配學位的工作，教育署不會處理申訴限期結束後才提交的申請。
- (二) 在法庭聆訊的階段，教育署已經指出，根據教育的時間表，教育統籌委員會將在二零零三年檢討現時正實行的短期中一派位機制，而視乎檢討結果，在二零零五年將引入一套新的處理校內成績機制。在實施這套新的派位機制時，男女生將毋須分開調整成績和劃分派位組別。此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比例會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教育署會把每間小學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按校內成績劃分為三個派位組別，再根據家長的選擇、學校網及派位組別分派中一學位。同時，教育署亦向法庭指出，由於這一套新機制需要配合課程發展的步伐和其他拔尖保底的措施，如果法庭不接納此觀點而要求教育署調

整現有的派位機制，應給予教育署一段合理的時間去作出相應的改變。另一方面，如果即時改用合併調整的話，為了公平起見，教育署需要向所有持分者，包括學校教師和家長，詳細解釋有關變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教育署必須：

- 向八萬多名學生家長解釋變動後新機制的特點，以及新舊機制的不同之處，特別是新機制對其子女在派位方面的影響；
- 讓家長考慮是否因引入新機制而需要重新選校；及
- 向所有中、小學解釋新機制的運作及各有關方面需要作出的配合。

上述工作最少需時兩至三個月，無可避免會延遲公布派位結果及引致無法於九月開課。同時，中學也會沒有足夠時間為學生進行開學前的輔導，以及不能在開課前召開家長教師會議，以了解學生的需要等。

基於這些理由，同時為避免任何倉卒的改變對學校、家長與學生帶來混亂及焦慮，教育署認為不適宜在本派位年度立刻改用合併的調整機制，並決定於本年繼續使用現行的派位辦法和按照原定計劃在七月十七日公布派位結果。

教育署在聆訊期間，亦已向法庭表示會制訂一套紓緩機制，處理在本年七月十七日派位結果公布後可能出現的申訴個案。法庭的判辭指出，平機會並沒有要求教育署即時全面更改現行的派位機制，但建議教育署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將派位機制中存有直接性別歧視的部分剔除，並引入有效及易明的紓緩機制，以處理可能由於性別歧視而引起的申訴個案。現時教育署所採取的措施，是符合法庭的判決的。

- (三) 如果學生不在七月十九日或二十日到獲派中學註冊，將被視作放棄獲派學校的學位。這項安排已運作多年，教育署亦預先透過學校通知家長，而紓緩機制單張上亦清楚列出此項安排。故此，家長應該知道，無論他們提出申訴與否，都應該先往原派學校註冊。這樣做無損他們申訴的權益。
- (四) 在紓緩機制下，教育署採用了簡單而寬鬆的檢視方法去界定可能受性別歧視因素影響的學生。由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一個很複雜的機制，即使通過檢視方法而被界定為初步受影響的學生，亦不能確切證明是受到男女生分別處理之措施影響。教育署已按實際情況將 3001 名被界定為可能受影響的學生派到較高志願的學校。整個程序已在八月一日前完成。學校如在八月一日或以後有中一學位空缺，可自行填補該些空缺。
- (五) 學校必須收取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往該校的學生，也包括了在紓緩機制和其他特別入學安排下由教育署派去的學生。

一般來說，中學的每班標準人數為 40 人(今年則為 41 人)，而中學派位向來以此數目作基礎。至於每班可否容納超過 40 人，則須視乎課室的大小及其他設施等因素，教育規例第 279 章對每名學生的樓面空間亦有所規定。如果學校全部空缺都已填滿，則難以取錄更多學生。

- (六) 根據紓緩機制，獲重新編配學位的學生，必須於七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前往獲編配的中學註冊，如果不在這兩天內辦好註冊手續，則被視為放棄其所獲重新編配之學位。在八月一日及以後，學校可自行分配餘下的中一空缺。教育署已將此政策向家長清楚解釋。
- (七) 教育署已透過紓緩機制處理申訴個案，並成功提升了不少學生的獲派志願。如果學校全部空缺都已填滿，則難以取錄更多學生。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九月